

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7
（四） 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7
（五）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7
（六）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八） 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2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4
（四）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控制结构.....	14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15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7
(一) 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二) 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四) 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五) 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21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附件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表》.....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奥腾电子	指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泉来实业	指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王金荣
金天地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被收购人股份 1,472,674 股的行为
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法纳川穹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2019) 字 号

致：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奥腾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泉来实业收购奥腾电子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泉来实业收购奥腾电子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

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48311D

法定代表人：王金荣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荣	56,000,000.00	56,000,000.00	93.34
2	林玉梅	2,000,000.00	2,000,000.00	3.33
3	陈国梁	2,000,000.00	2,00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93.34% 的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金荣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深圳光华印制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深圳市华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2 月创立泉来实业，并担任泉来实业董事长、总经理至今，现同时担任奥腾电子董事，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地，

430466.OC) 董事长。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表》。

(四) 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新三板账户信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收购人的实收资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五)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六)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	王金荣
2	董事长	陈国梁
3	董事	林玉梅
4	监事	饶胜耀
5	总经理	王金荣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 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声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3,412.61	3,227,53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52,826.20	136,329,21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6,116,549.20	75,986,30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252,788.01	215,543,05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887.96	525,7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0.00	4,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4,887.96	58,005,783.46
资产总计	217,087,675.97	273,548,8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1.52	4,583,247.29

其他应付款	93,899,105.63	96,892,97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899,717.15	101,476,2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899,717.15	101,476,22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2,057.60	4,212,057.60
未分配利润	58,975,901.22	107,860,5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87,958.82	172,072,61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87,958.82	172,072,61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087,675.97	273,548,837.2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7,899.50	1,716,286.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9.71	-6,619.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43.71	8,599.94
资产减值损失	3,482,332.57	2,610,568.7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5,160.57	37,282,02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8,191.87	13,739,79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6,701,581.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6,701,560.30
减：所得税费用		4,580,98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84,654.80	42,120,575.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收购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31-0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8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7 年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收购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适当投资者，具有参加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中股票出让方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出让行为系出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已经其股东会决议批准，尚需目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进行的收购。

2019年2月25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自出让人处购入被收购人股份 1,472,6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持有人名册为准），被收购人前五名股东或持股 10.00%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群	14,461,422	19.65%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3,895,249	18.88%
3	陈贤莉	12,170,888	16.54%
4	陈望东	9,420,139	12.80%
5	王金荣	5,890,696	8.01%
	合计	55,838,394	75.88%

本次收购实施后（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人名册为准），被收购人前五名股东或持股 10.00%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5,367,923	20.88%
2	沈群	14,461,422	19.65%
3	陈贤莉	12,170,888	16.54%

4	陈望东	9,420,139	12.80%
5	杭州自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2,400	7.14%
合计		56,672,772	77.02%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3,895,249	18.88	15,367,923	20.8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金荣	5,890,696	8.01	4,418,022	6.00

(四)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控制结构

1、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股权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达到相对或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无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实施后，被收购人仍无单一股东达到相对或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后，被收购人仍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696 股，并通过收购人控制公司股份 13,895,249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9,785,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89%。

本次收购实施前，除王金荣先生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实施前，王金荣先生为控制的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多的人

士,但其所控制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足以在不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形下单独形成对于被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8,022 股,并通过收购人控制公司股份 15,367,923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9,785,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89%。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王金荣先生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金荣先生为控制的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多的人士,但其所控制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不足以在不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形下单独形成对于被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进行的收购,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19年2月25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自出让人处购入被收购人股份 1,472,674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60 元,收购资金总额为 5,301,626.4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财务资

助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荣先生为方便管理之目的，将其控制的被收购人股份向单一主体进行归集的行为，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业务方向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对被收购人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但为增强被收购人的盈利能力，促进被收购人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

构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就被收购人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就被收购人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为保障被收购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作出《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保障被收购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

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除上述外，本公司承诺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金融相关业务。”

为进一步保障被收购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保持被收购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被收购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被收购人资金；

2、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此外，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被收购人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被收购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被收购人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被收购人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被收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节 法律意见正文/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部分。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与被收购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被收购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收购人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车载信息处理终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影像系统、自动刹车系统（仅限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301 生产）；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车载信息处理终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影像系统、自动刹车系统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存在与被收购人重合的经营范围的企业，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工商登记）	目前核心业务	与奥腾电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不存在
2	海南汇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无经营业务	不存在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收购人并未拥有从事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收购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人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

4、收购人承诺将不向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相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

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收购人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买卖股份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1/28	12,224,249	1,471,000	13,695,249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2019/1/29	13,695,249	200,000	13,895,24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与收购人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交易日期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0	2017/4/7 至 2017/12/29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600,000.00	2018/9/18 至 2019/3/17
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500,000.00	2018/11/7 至 2019/5/6
4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0	2019/1/7 至 2019/4/6
5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0.00	2019/1/31 至 2019/4/30
6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500,000.00	2019/6/17 至 2019/12/16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奥腾电子股

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腾电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但收购人作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收购事实发生后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时间内编制《收购报告书》并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并披露和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据此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瑕疵。据此，收购人现补充履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48311D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2	金天地（430466.OC）	911101087475215689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提供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服装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道具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
3	海南汇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91460000721251862X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无经营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负责人:

庄威亮

经办律师:

陈逸琼

温楚威

2019年8月28日